

目 录

办公室·····	1 页
人教科·····	4 页
科财科·····	5 页
机关党办·····	7 页
综合研究科·····	12 页
法规科·····	13 页
宣传与应急管理科·····	16 页
执法监管科·····	20 页
信用科·····	23 页
消保科·····	29 页
反不正当竞争科·····	34 页
网监科·····	39 页
广告科·····	42 页
质量发展科·····	44 页
产品质量监管科·····	46 页
食品安全协调科·····	49 页
食品生产科·····	51 页
食品流通科·····	58 页
餐饮科·····	63 页

食品抽检科·····	69 页
药品科·····	73 页
医疗器械科·····	79 页
化妆品科·····	82 页
特设科·····	84 页
计量科·····	88 页
标准科·····	92 页
认证科·····	97 页
知产保护与运用科·····	100 页
非公党建科·····	105 页
价格监管科·····	108 页

2024 年办公室工作要点

2024 年办公室工作要按照市局党组决策部署，统筹考虑当前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新挑战，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服务发展意识、依法行政意识、狠抓落实意识”等四种意识，坚持“112465”的总体思路，紧扣办公室职能实际，努力建设让局党组放心满意的坚强前哨和巩固后院。

一、聚焦枢纽职责强化政治担当

1. 围绕中心服务政治建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组会的第一议题、必设议题。持续推动第一时间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切实转化为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的强大动力。

2. 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对巡察整改工作，及时“回头看”，健全制度机制，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清单化管理，推动落实到位。

二、完善闭环管理狠抓工作落实

3. 持续强化督查督办。继续构建抓落实的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抓好重点工作落实。

三、全面提升精细高效服务能力

4. 狠抓精文减会提质。持续保持对文件、会议的刚性约束。严控发文数量，把好公文质量关、程序关和时效关，做好机要电报、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精简各类会议，严控会议数量、规模和时间，切实改进会风。做好市局年度工作会议等重点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5. 做好政务活动保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做好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值班值守、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配合做好信息化工作。

6. 统筹抓好协调联动。积极与市委、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沟通联系，注重内部协同、上下联动，高效率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和科学统筹工作。

四、切实有效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7. 积极主动做好信息报送。办好《吕梁市场监管信息》，对工作中趋势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跟进，向局党组提供决策建议参考。提高信息报送时效和质量，及时报送领导关心、市场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信息，第一时间报送突发事件、重要情况。

8. 提升提案议案办理水平。围绕我局承办的“两会”议案提案，高度重视，制定落实措施，建立工作清单，明确任务重点，强化办理实效，不断提升议案提案办理质量和效率。

五、发挥带头作用坚持依法行政

9. 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

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请示报告内容，做到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该请示的请示，该报告的报告。

10. 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着眼平安吕梁建设工作，积极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认真处理来信，热情接待来访，谦虚倾听意见，诚恳接受监督，依法及时解决群众诉求，着力化解风险隐患。

11. 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力度。会同起草部门审查市局印发文件的公开属性。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提高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12. 推进保密工作规范运行。把保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增强全局人员保密意识、危机意识和底线意识，推动机关履行保密工作主体责任。切实抓好保密重点环节，落实定密审核制度，规范保密工作行为，确保秘密万无一失。

2024 年人事工作要点

一、以目标责任制考核为抓手，提升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

紧扣目标任务，增强考核的全面性、针对性、科学性和导向性，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督促有力、考核到位，更好地发挥目标责任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推动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取得新成效。

二、以加强培训教育为手段，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队伍建设

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工作大局，以履职尽责为导向，增强培训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好各类培训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培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推进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三、以点带面抓示范，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紧扣市场监管所“两化”建设三年行动工作要点，建立“一所一档”，切实摸清底数；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制定市场监管所事权清单，明确事权划分；发挥四星所示范引领作用，组织三星所评定工作，以评促建、评建结合，全面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

2024 年科财工作要点

2024 年科技和财务（内审）工作要在局党组领导下，围绕市局中心工作保重点、解难点、堵漏点，继续推进财务运行规范，内审监督有力，科技管理提升。

一、财务工作

1. 突出重点保障。突出对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由我局牵头和市局党组交办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2. 加强预算管理。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完成机关及部门年度预算、决算等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政府采购科学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3. 强化服务意识。树立大局意识、系统思维，完善财务相关制度，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高效运行；提高财务工作服务水平。

4. 积极推进执法装备工作，提升监管能力。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6. 协调推进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二、审计工作

1. 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我局的各项审计工作。

2. 根据局党组安排部署，加强对直属单位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工作。强化内控建设，严肃财经纪律，严控项目支出，严把

政府采购关，防范财务廉政风险。

三、科技工作

1.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做好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 优化技术机构规划建设。围绕全省“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指导推进检验机构规划建设。

3. 加强科普工作。组织做好科技周活动和科普宣传工作。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加大科普基地推荐申报力度。

四、完成市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4 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

今年，机关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持不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进一步推进机关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推动吕梁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定不移开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

1. 深化政治机关建设。着力推动政治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坚定不移落实好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要求，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推动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规范。

2. 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指导市直各支部结合实际，重温领悟重要讲话精神，并结合实际，开展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发表 5 周年系列

3. 以机关党建推动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充分发挥机关党建政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深化以机关党建推动党中央、省、市关于本部门本领域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开展机关党的工作，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4.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

教育工作的主体责任,形成党对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贯穿始终的态势。季度分析研判,积极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抓好对微信工作群和“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机关党员、干

部、职工思想动态分析报告，开展动态调研，有针对性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全面增强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提高各支部建设质量。深化“四强”（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党支部建设，细化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完善工作台账，督促指导各支部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各项制度，提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质量。继续做好“党建品牌”创建工作。

8.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严把党员“入口关”，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区、党员志愿服务、党员承诺践诺、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健全日常监督提醒工作机制。

四、以严的基调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9. 持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常态长效抓好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说纪，紧盯重点工作和关键岗位，加强廉洁风险隐患排查、廉洁提醒等工作。推动培育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0. 持续推行风排查整治工作。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违规吃喝、吃拿卡要和不作为、乱作

为、慢作为问题，开展典型案例警示学习教育。持续推动《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移风易俗的意见》贯彻落实，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摒弃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炫富攀比、铺张浪费、随礼泛滥等歪风陋习，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会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11. 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局党组坚决扛牢清廉建设的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充分利用廉洁文化资源，倡导开展清廉家风建设、以好的家风助力清廉机关建设。

五、扎实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机关文化建设，用好吕梁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树立向上向善、奋发奋进的文明风尚。组织好“身边的榜样”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宣传学习活动。

六、压紧压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

13. 规范党支部组织设置。推进《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贯彻落实，全面落实党组党委成员同时担任机关党支部书记，既抓业务工作也抓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工作。统筹设置机关党办和人事办事机构，配强党务工作干部，将党支部建在领导分管的科室上，促使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深度融合。

14. 层层落实机关党建责任。严格落实《市直机关党组（党委）、机关党委、党支部及党务干部抓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

单》，层层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形成“书记抓、抓书记”，层层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2024 年综合研究工作要点

一、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环境形势分析

1. 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开展市场监管环境形势分析，起草全市市场环境形势综合性分析报告。

二、组织开展全系统行风建设深化拓展活动

2. 贯彻落实省局关于行风建设的安排部署，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推动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各项工作。

三、组织开展统计工作

3.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制度》，进一步做好全市市场监管统计工作。

四、牵头开展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工作

4. 贯彻落实全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要求，牵头制定我市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2024 年行动计划。

五、加强能力建设

5. 参加山西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研究业务培训。

2024 年法规工作要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按照党的二十大“六个必须坚持”集中体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实践。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

二、落实“八五”普法责任。按照“八五”普法规划部署，结合普法职能和执法实践，组织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增强普法宣传的影响力。各部门对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做好 2024 年度普法工作。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日及世界标准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宣传周等，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制定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将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法治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引领保障作用。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推广柔性执法，坚持处罚法定，对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主体创新容错免责机制，保护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热情及其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统筹“力度”与“温度”，将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

五、加强案件审核、评查工作。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加强案件审核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案卷抽查和集中评查，发现问题、严肃整改，不断提高行政处罚案件案卷质量。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六、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职人员积极参与线上线下学习，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聘请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开展市场监管知识系列法治讲座。同时以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举办各类法治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和水平。

七、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配合的“1+1”

出庭应诉模式。不断规范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2024 年宣传与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市场监管宣传与应急管理工作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局重点工作安排，坚持“五全为基、六有为要”的总体思路，对照“七三七度”工作标准，勇于担当，砥砺奋进，在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应急管理、舆情监测等方面迈上新台阶。

一、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在意识形态工作中再发力

一是把握宣传导向，唱响“主旋律”。把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制定宣传方案，丰富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形成一体策划、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发布的传播体系。

二是落实工作机制，坚定“主心骨”。始终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极端重要的位置，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强认识、强导向、强阵地、强手段、强持久”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发挥舆情监测、分析研判、舆论回应引导等机制作用，按要求做好形势研判，坚持主动仗主动打，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三是强化平台管理，筑牢“主阵地”。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一网两微”，充分利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吕梁市场监管”栏目、抖音等自有媒体宣传，增强交流互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审核，把好稿件信息的政治关、文字关、质量关，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无误，牢牢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二、以讲好市场监管故事为抓手，在新闻宣传工作中再发力

一是宣传作品要精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场监管工作重点，提前谋划布局，通过“吕梁市场监管”栏目搭建业务部门和媒体之间的沟通渠道，引导媒体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全程跟进，全面了解市场监管大事要事的工作部署、推进过程，从中发掘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典型事迹，推出一批反映市场监管工作的精品新闻。

二是新闻解读要精彩。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回应关切，凝聚力量”的目标，结合中心工作，拟定新闻发布计划，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媒体吹风会等，及时就媒体和社会关心的市场监管的内容进行专业解读，回应关切。围绕市场监管重要节点，聚焦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等活动，配合做好公益宣传、教育科普等主题活动，开展“4·26”知识产权大宣传，打造集中热烈宣传态势。

三是矩阵打造要精心。继续做大做强新媒体，大力弘扬主

旋律，积极传播正能量，广泛宣传市场监管领域的新作为新成效。确定鲜明主题，在系统内组织开展短视频征集、现场执法直播等活动。充分发挥总局、省局、市局、县（区）局的联动效应，增强与网民互动，打造市场监管优秀传播案例和优质口碑品牌。

四是口径库搭建要精准。汇总梳理市场监管工作中易引发公众和媒体误读误解、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政策举措、常见投诉举报以及突发事件回应等需求，整理相关政策法规、监管态度立场、举措做法、数据案例等素材，形成新闻发布应急舆论引导口径库，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新闻发布水平和舆论引导能力。

三、以强化预案体系为抓手，在应急管理中再发力

一是强化应急能力。继续加强和完善应急专家库建设，在原有基础上提质增量，发挥好专家在应急管理工作中专业技术支撑和科学决策支持作用。

二是实化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预案体系，协调组织修订应急预案以适应实际工作需要，满足使用需求。各县（市、区）局要贴近实战，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进一步磨合应急机制，锤炼应急队伍。

三是细化应急储备。各县（市、区）局进一步加强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指导基层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日常维护和更替，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

四、以提升处置能力为抓手，在舆情网评工作中再发力。

一是网络舆情早发现。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充分发挥舆情服务大局、服务决策的作用，采用 7×24 小时工作机制，加大重要节点和重要节假日的监测力度。加强舆情分析研判，编发日报、周报、季报、年报等，对于重点舆情进行重点监测，编发专报，及时掌握舆情态势和网民动态。

二是舆情事件早处置。严格落实《舆情应急预案》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规定》两个制度，加强重大信息发布前的舆情风险评估，开展舆情应急演练，提升舆论引导能力。按照“双牵头”协调处置工作机制，推动线上线下双线处置，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建立健全网络辟谣联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网上谣言监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是网评工作早强化。不断强化网评队伍管理，开展网评培训，提升网评队伍素质，探索开展网评实战演练，建立网评工作“红黑榜”。加强总局、省局、市局网评队伍互动，引导网评队伍开展正面宣传、舆情引导，提升网评队伍任务完成率和实战能力。

2024 年执法稽查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局党组“三强三保”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紧紧围绕市局工作总体思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以保障民生为导向，聚焦民生关切重点，强化执法办案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担当，持续开展专项行动

（一）主动作为彰显政治担当。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实。牵头抓好商品过度包装综合治理、“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扫黑除恶市场流通领域整治、非法制售军服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专项执法等工作。

（二）扎实完成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认真总结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成效，梳理汇编制度性成果。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强化常态化执法办案。

（三）打好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攻坚战。坚持从严打击，突出打团伙、追源头、断链条、补漏洞，持续保持打击加油机作弊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

（四）持续巩固扩大有关专项工作成果。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决策部署，推动“长江禁渔打非断链”常态化执法。健全市场监管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立足市场监管职责推进窃听窃照设备设施清理整治，打击“洗洞”盗采金矿等执法工作。

二、严打违法行为，筑牢民生安全底线

（五）大力推进“四季守护 铁拳出击”行动向纵深发展。践行“执法为民”理念，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充分发挥“四季守护 铁拳出击”行动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和综合执法优势，依法查处一批重点案件、处置一批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

（六）强化质量领域执法。重点打击妇女儿童老年用品、机动车产品、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农资化肥等领域各类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虚假认证、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行为违法案件。加强打击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违法活动。严厉查处销售劣质儿童青少年近视产品等关系未成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

（七）加强食品安全执法。重点打击宣称镇痛、安睡等功能食品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配合食品安全相关领域整治工作。做好违法典型案例发布和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和跟进指导工作。

三、打击侵权假冒，护航高质量发展

（八）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恶意申请注册商标和专利申请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九）积极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拟开展统一销毁行动，形成声势影响。

（十）加强打击侵权假冒统筹协调。巩固优化双打工作机制作用，健全案件联合督办、跨区域协办机制。加强与行业协会、权利人团队的沟通合作、对接咨询。

四、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十一）健全完善执法稽查制度机制。推进说理式文书运用。贯彻省局将制定的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释法说理指导意见。

（十二）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推进市场监管办案系统应用，提升执法数据质量。

（十三）打好执法干部能力提升“组合拳”。综合运用集中培训、练兵比武、实战实训、案例评选、执法指南等方式全面提高队伍能力素质。

（十四）深化执法领域行风建设。贯彻省局将制定的市场监管领域开展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优秀说理式行政执法文书评选。

2024 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信用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全为基、六有为要”的总体思路，聚焦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中心任务，以信用提升为主线，以信息归集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约束惩戒为重点，以双随机监管为抓手，以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着力推动信用赋能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监管理论研究，完善监管制度体系

（一）完善信用监管制度。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的修改情况，组织做好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年度报告、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基础制度。

（二）丰富信用监管工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编制发布的中国企业信用指数及省市场监管局具体安排，探索丰富应用场景，发挥企业信用指数在行业性、区域性监管中的导向作用以及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中的支撑作用。

（三）推动信用监管标准化建设。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工作规范和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规范

两项地方标准后，做好解读宣传、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提升信用监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夯实信用监管基础，提升信息数据质量

（四）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安排部署，通过打基础、强主体优服务、增信用，持续推动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提升，不断优化市场信用环境，以政府服务的暖心筑牢经营主体发展的信心、

（五）实施年报改革创新。开展年报“服务年”活动，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探索融资增信服务。开展年报“质量年”活动，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在现有的和人社等5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的基础上，新增与税务部门相关事项的合并年报，切实提高年报财务数据质量。开展年报“规范年”活动，重点推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大型企业年报公示，持续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年报工作，规范年报代理记账机构活动。

（六）推进数据质量全面提升。深入开展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积极发挥工作专班作用，通过系统监测通报、协同联动推动、专题调研破题、抽查督导提升、定期评估巩固等方式强化数据源头治理，排查、整改存量数据，提升信用监管数据质量，为决策和监管提供依据。

（七）继续做好公示系统运用。省市场监管局将结合《公司法》修订实施，升级改造公示系统，优化系统板块和页面设

置，提升用户体验，为信用监管打牢基础，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做好公示系统升级，并加强公示系统运用。

（八）强化监管平台支撑。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好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为各级各部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综合监管等运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推广运用监管移动端，实现“掌上查”指尖管，技术赋能基层执法人员抽查检查工作。

（九）推广“惠晋码”程序。通过扫码，经营主体实现“亮身份、亮承诺、亮荣誉”，强化信用合规意识，提升主体责任履行能力，也可以“明法律、懂政策、知服务”，得到市场监管部门送法律政策上门、全周期精准滴灌服务；消费者实现明信用、知风险、码上訴，提升满意度获得感，提振消费信心；监管人员实现“精准查、指尖管、掌上办”，提升履职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协同推进制度落实，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十）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加强“一单两库”规范化、精准化建设。统筹制定部门内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采取“市抽县查”为主、县区自行抽查为补充的模式，进一步减少多层发起、层层加码问题。严格规范实施抽查计划，避免“只计划、不执行”，确保各项计划全面落实。

（十一）拓展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全面运用第二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开展分类。推进企业信用

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结合，积极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场景，持续推动在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建立健全适用于专业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推进双随机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提高监管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二）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探索推行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等监管新模式，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模式，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对同一行业领域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开展联合检查，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进一步提升协同监管效能。

（十三）开展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专项抽查。重点检查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情况，依法查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

（十四）依法加强经营主体监管。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切实加强实缴注册资本强制公示、登记事项等监管。强化对住所、注册资本等事项监测预警。依法做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和无证经营查处工作。

四、强化信用约束惩戒，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十五）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结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加强普法宣传，发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整治假国企央企、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中的作用。省市场监管局将建立实施“三书一函”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等工作不力的地方实施督促和约谈。

（十六）配合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工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协同监管平台，全部、及时、准确地将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处罚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曝光，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完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专项考校任务。

（十七）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加强指导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合一”制度，加大宣传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信用修复”窗口服务，推动各项改革创新举措落地见效。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推动修复信息互认，为经营主体恢复信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五、其他重点工作

（十八）开展行风建设。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安排部署，配合做好日常监管督导组的工作，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减少执法扰民，推动日常监管减负增效。

（十九）开展好各专项行动。配合做好“两不一欠”问题

专项行动，“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平安建设相关工作等，有效发挥信用监管职能作用，推动各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二十）做好禁毒宣传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禁毒委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禁毒相关宣传，落实禁毒重点任务，完成禁毒专项考核。

（二十一）加强党建工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四风”，持续为基层减负。加强廉政教育，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信用监管干部队伍，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迈开新步伐，做出新成绩，实现新突破，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信用监管力量。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

一、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建立完善放心消费创建标准体系。加大放心消费创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影响力，组织开展“放心消费晋万家”主题宣传活动。围绕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核心商圈、大型商超、特色街区、景区、知名企业等消费密集场所，加大放心消费示范创建主体培育。组织好首批培育对象的示范创建申请、评估等工作，积极选树一批能够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示范创建先进典型，带动全市消费环境整体提升。

二、全力推进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鼓励实体店经营者参加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践诺活动（各县市区年增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不少于 40 家），强化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信息公示，探索保险赋能无理由退货，运用保险补偿机制，提高经营者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的积极性。督促作出承诺的经营者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亮身份、晒承诺，规范化公示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退货流程和规则。鼓励实体店经营者提供异地异店退货服务，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

三、推动放心消费示范城县市区创建。在全省深入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基础上，按照总局安排推动放心消费示范

城市创建工作，指导有基础的城市，依据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管理办法、创建评价细则等要求，启动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申报。以示范城市创建为契机，带动我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示范行业、示范区域创建，打造一批放心商圈、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等，提升消费环境品质、增强消费者获得感。

四、强化消费维权协同共治。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监管、谁维权”，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作机制，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职责，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市场经营主体等落实消费维权职责。统筹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条线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更好回应消费者关切。

五、强化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全面落实新修订的《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引导经营者、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制定先行赔付保障措施、在线解决消费纠纷。扩大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在社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引导行业组织完善消费维权制度机制，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提升 ODR 企业覆盖率和活跃度，推动 20%的投诉源头化解。

六、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建立消费投诉公示“红黑榜”机制，推动投诉信息“应公示尽公示”。严格落实《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暂行办法》（晋市监发〔2023〕165号），强化对

消费投诉相关信息事项的公示力度（每两月公示相关信息事项不少于1次），拓展公示途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召开新闻发布会、新媒体平台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费聚集区等场所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栏等，提高公示的知晓度、影响力、有效性，促进消费纠纷源头减量。

七、强化消费教育和引导。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纪念活动及《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宣贯。持续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曝光力度，消除消费领域的信息不对称，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能力，增强经营者自觉守法和诚实守信意识。

八、开展12315效能提升行动。持续强化12315效能评估评价指标通报机制，加强效能评价考核力度，全面提升12315效能，整体优化以全国12315平台为核心的投诉举报处理体系。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处理质量回访机制，优化消费投诉举报处置流程，不断提升消费者维权体验。

九、发挥投诉举报数据支撑作用。强化投诉举报数据源头治理，全面准确归集投诉举报数据，持续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完善投诉举报数据的分类统计、分析模型，聚焦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常态化开展消费领域重点问题分析，为形势研判、监管执法提供决策参考。

十、强化行政指导约谈机制。针对消费投诉集中、群众反

映强烈的或消费纠纷调解、和解率较低的行业和领域经营者，要不定期开展行政指导约谈，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全面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

十一、强化“诉转案”工作机制。持续完善“诉转案”机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在处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对失信违法经营者形成强大威慑，坚决杜绝“以调代罚”，切实提高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成本。建立消费维权案例发布、报送机制。

十二、提升合同行政监管水平。充分利用省局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评审专家库和制定的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不公平格式条款指引清单。引导重点行业经营者建立健全格式条款公示制度，推行民生领域重点合同示范文本。按照总局安排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

十三、开展合同格式条款整治。进一步加强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整治，严厉打击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以及对重要事项不进行约定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适时发布典型案例。

十四、规范重点领域市场交易行为。以放心消费创建，推进市场交易诚信建设。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物、旅游等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和其他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林草部门开展“2024 清风行动”，打击野生动植物

非法交易。联合相关部门对拍卖活动、文物经营资格等行业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4 年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按照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价格监督检查和竞争执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五全为基、六有为要”工作总体思路，坚持监管为民，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巩固经济回升向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作出新贡献。

一、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反垄断监管执法

（一）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医药、城市水电气热等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注重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促治，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重点查处自然垄断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向上下游延伸，推进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依法纠治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等持续多发的竞争违法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垄断案件线索核查，建立健全我市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

推动实现垄断问题源头治理。密切关注我市省平台经济领域市场竞争状况及经营行为，认真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线索核查任务，推动和指导做好反垄断合规工作。

（二）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大力整治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搞自我“小循环”等突出问题，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与经营主体常态化交流机制，为经营主体创造广阔发展空间。

（三）开展公平竞争问题专项清理。重点对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推动各级政策制定机关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公布一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典型案例。

（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加大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宣贯力度，通过抽查、督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从源头防范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审查工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五）深化公平竞争宣传倡导。举办 2024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持续开展竞争法律政策“进机关、进企业、进党校”宣传倡导活动，讲好公平竞争故事。强化对经营者相关合规指南、新修订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的宣贯力度，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机制，增强企业合规的积极性主动性，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防范法律风险。召开企业行政指导会，推动点上执法与面上规范有机结合，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监管环境。

二、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

（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巩固综合整治行动成效，落实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会同相关部门持续保持对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抓好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聚焦“一老一小”、医疗美容、日用消费品等民生热点问题，依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企业商业标识、商业信誉保护，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执法，保护和激发企业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七）持续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继续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严厉打击医药领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重点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形成对违法行为的有力震慑。

（八）开展网络平台常态化监管。加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严厉打击直播带货中各类虚假人气、虚假好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查虚构交易、数据造假等刷单炒信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数据爬取、流量劫持、二选一等各类利用技术手段实施

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九）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组织参加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工作。加大对总局出台的商业秘密保护专项指南指引的宣贯力度，服务企业创新和产业壮大升级。组织开展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

三、聚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规直打传工作

（十）保持防范和打击传销高压态势。防范聚集式传销风险反弹，持续巩固“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强化属地责任，加强协同共治。持续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惩以社交电商、教育培训、保健养生、消费返利等名义实施的传销活动，坚决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开展直销行业挂靠行为排查整治，严厉惩处未经批准从事直销等违法行为。

（十一）规范直销企业经营行为。指导直销企业开展合规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落实执行情况。开展全省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坚持规范发展，以会议培训、广告宣传为重点，加大对直销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行政指导，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信息系统和直销企业信息平台应用工作督导，及时录入传销人员、传销案件、投诉举报等信息。

四、聚焦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不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十二）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质。把准把牢竞争执法的正

确方向，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法队伍。

（十三）提升监管执法能力。通过业务交流、专题培训、办案实践等方式，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提升监管执法的科学性、精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行纪行刑衔接贯通，提升办案能力，增强办案效果。

（十四）着力加强行风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任务，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依法规范自由裁量权，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4 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

一、推进网络交易平台合规建设

（一）落实平台企业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平台企业落实相关合规制度，对照省局发布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经营责任清单》，完善内部合规体系，加强合规管理，提升平台合规水平和竞争能力。

（二）落实属地部门合规监管责任。根据总局分级分层层级对应的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和任务，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合规风险动态管控，提高合规监管工作效能。

（三）优化合规推进机制。加强行政指导，适时组织召开平台企业合规推进会，构建常态化合规推进机制，为平台企业划红线、明指引、化风险。

二、提升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效能

（四）持续优化网络交易平台协议规则。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紧抓网络交易平台协议规则，督促和引导平台企业规范发布流程、完善发布制度、优化具体内容，维护消费者和中小微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五）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依托网络市场监管厅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围绕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反映强烈

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内外部协调协作，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秩序，增强网络市场发展信心。

（六）开展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双随机监管。紧扣《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持续推进网络交易平台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监管内容和方式，着力提升网络交易主体规范水平。

（七）常态化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持续做好网络销售“军”字号烟酒、非法销售野生动植物等专项监测监管任务，督促辖区平台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全面排查清理违法违规信息，教育引导平台内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

三、提高网络交易智慧监管水平

（八）提升网监平台应用效果。持续推进总局和省局网监平台应用，充分发挥总局将上线运行的网络禁限售商品黑名单系统和知识产权白名单系统功能作用，助力提高禁限售商品检查监控精准度，增强网络识假打假合力。

（九）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按照总局将出台的提升网络交易监测工作效能指导意见和《网络交易监测信息报送规范》等制度标准要求，统一发起监测、实施监测和处置监测信息的工作流程，实现网络交易监测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四、强化网络交易新业态监管探索

（十）探索制定直播电商合规指引。加强调查研究，把握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的发展趋势、特点，探索制定合规指引等制

度规则，促进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规范健康发展。

（十一）创新直播电商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交易监管会商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网监条线力量优化直播电商平台生态，发挥直播电商平台对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主播等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直播电商信息监测。

（十二）分类帮扶网络经营主体。落实总局将出台的《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指导平台企业对平台内农产品经营主体、困难经营主体、新入驻经营主体进行分类帮扶，激发网络经营主体活力。

2024 年全市广告监管工作要点

一、突出监管重点

1. 加强广告导向监管，依法打击有损党和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情感、违背道德伦理等违法广告以及宣扬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以及煽动不理性消费等有违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的广告。

2. 深化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法行为。

3. 深入做好医疗美容、保健食品、金融理财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工作，提高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4. 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房地产、校外培训、订单农业、虚假认证、公务员考试培训及野生动物制品、捕猎工具广告的监管力度。

5. 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做好广告可识别性的法律法规宣传，依法制止编造噱头、社会热点、使用夸张标题等诱导网民点击的互联网广告，严厉查处利用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直接或间接引流广告。

二、提升监管效能

6. 提高广告监测能力，建设市级广告监测平台。

7. 落实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会商沟通，对突发舆情事件及时应对、妥善处置。

8. 发挥好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作用，落实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政策衔接、联合处置等常态化运行制度。

9. 组织全市广告监管培训，提升广告执法能力。

10. 指导、督促广播电视台、网站平台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广告发布行为。

三、推动产业发展

11. 开展广告业“服务提质百家行”活动，组织对重点广告企业调研服务。

12. 加大广告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用好“广知学堂”广告领域人才培养平台。

13. 指导、组织参与广告创意大赛、公益广告大赛等活动。

14. 落实广告业统计调查制度，做好年报统计，努力实现应统尽统。

2024 年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根据省局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结合吕梁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1. 持续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吕梁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宣贯活动。按照省局部署开展评估工作。

2. 深化质量考核工作。切实发挥质量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切实做到“奖优惩后”。科学制定考核指标评价细则，加强各级党委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创新工作方式，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开展重点领域质量提升和惠企助企系列行动

3. 统筹开展惠企直通式服务，配合省局“三个一批”工作。组织“惠企直通车基层行”政策宣讲及质量助企惠企系列活动，进一步拓展“三册一站”服务体系，提升惠企服务效能。配合省局遴选一批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启动一批质量强链重大标志性项目，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区、镇）。

4. 协助省局推出“晋质贷”业务。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政策宣贯、名录梳理等工作，推动“晋质贷”业务

尽快落地。

5. 持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配合省局完善我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组织首席质量官能力提升培训，积极引导辖区内企业加大首席质量官聘用力度，推进将首席质量官纳入高技能人才等激励政策范围。

三、扎实助推品牌建设和质量奖励工作

6. 向企业大力宣传推广“山西精品”区域公共品牌和第四届山西省质量奖评选活动。将“山西精品”品牌建设作为助推吕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大力开展宣传引导，提升“山西精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认真组织第四届山西省质量奖推荐申报工作及宣传推广工作。

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7. 配合省局做好缺陷消费品召回相关工作。

五、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8. 做好质量宣传工作。加强质量文化的宣传和培育，认真组织“质量月”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我市质量工作成果。充分利用“质量月”等活动时机，通过开展质量品牌故事大赛、知识问答、“质量开放日”等活动，宣传质量文化，讲解质量知识，普及质量常识，提升全民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

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一、压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局对省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企业审核录入工作，组织对第 62、75、76 号令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进一步压实全市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创新监督抽查机制，强化精准有效监管。一是提升监督抽查精准度。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整治等方面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结合吕梁市产业发展特点，科学、合理制定监督抽查工作计划。二是有效实施专项监督抽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盯我市重点产品有效实施专项监督抽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三是分季度实施开展监督抽查。对季节性、节令性产品，安排在生产或销售旺季抽查。对投诉举报、消费者反映多的消费品，以流通环节销售单位抽查为主。

三、开展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日常监督检查。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要求，坚持创新证后监管方式，配合省局开展后置现场审查和全覆盖例行检查工作，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一是配合做好生产许可证后置现场审查和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突出

对检查结果的处理，层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保障质量安全。积极配合省局做好后置现场审查和全覆盖例行检查、双随机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抽查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稳定。三是依托“工品查”小程序对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散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建筑装饰材料、车载罐体、电线电缆、水泥、钢筋、燃气器具及配件、化肥、食品相关产品、消防产品、儿童和学生用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量大面广、消费者反映多、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四、深入开展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五能”严监管、突出“五化”提质量，提升“五抓”守安全，一是深入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加大对学生文具、玩具监督抽查力度，加强校园周边商铺管理，重点查处存在物理危害、化学危害的玩具产品和学生用品，坚决整治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二是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以危险化学品、车载罐体、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及配件、消防产品等为监管重点，紧盯集中产区、农村市场，以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重点领域、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三是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以聚乙烯农用地膜、塑料购物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为重点产品，以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商超

等为重点区域，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绿色低碳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

五、持续推进“提质强企”三年行动。一是紧盯重点消费品，聚焦在生产许可、监督检查、风险监测、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和产品，采取“质量问诊”、质量分析、质量培训等方式，查找问题原因，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帮扶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解决质量突出问题。三是发挥专家力量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举办培训会、宣贯会等模式，深入分析本地区主要行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产业链各环节质量水平，瞄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找准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提升行业全链条质量水平，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食品安全协调工作要点

2024 年，食品安全协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监管跑在风险前面”的紧迫感，高质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推动党政同责全面落实。认真贯彻党中央 国务院《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全面落实《吕梁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吕梁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加快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保障食安委运行顺畅。做好市食安委全体会议筹备工作。研究制定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做好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准备工作。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组织食品安全形势会商，研究处置重大食品安全风险。

三、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加强对重大事项、

重点任务的跟踪督办，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完善“三书一函”制度，发挥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等制度机制作用。

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我市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已命名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跟踪督导。配合省局做好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申报工作。

五、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根据省食安办有关精神，制定我市《2024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及考核方案，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推进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落实和工作任务完成。

六、组织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检查。适时联合有关部门，对全市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七、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按照省食安办工作部署，围绕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八、提升核心骨干能力素质。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高质量系统化教育培训，提升食安委成员单位和全系统业务骨干能力素质，开拓工作思路，激发创新活力。

2024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吕梁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攻坚之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部署，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以强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主线，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守牢食品生产安全底线，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强化督促指导，系统性压实主体责任

（一）深化宣贯引导。围绕“两个责任”落实见效年，深入宣传食品安全“两个责任”2.0 版，利用 3.15、法制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月（周）、省局教学视频、食品生产安全公益课堂等多种渠道，采取走上街头、走进企业、走上荧屏等多重方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普法宣传、政策解读和指导服务，推动食品生产者落实法规要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落实监管要求。

（二）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

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山西省地方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DB14/T 2559-2022），督促指导企业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参照总局不同类别风险管控清单，立足企业实际，将质量管理体系与风险管控有机结合，完善更新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报告”工作机制。定期组织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予以记录。督促食品生产者在醒目位置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将许可资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承诺书、监督检查记录、包保干部、信用风险等级等信息予以公开。

（三）强化抽查考核。按照总局《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对企业全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抽考，覆盖率100%、合格率100%。配合省局建立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监管责任人名单库。

（四）落实自查制度。督促指导食品生产者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年度自查报告率100%，自查问题整改率100%，并将自查及整改报告报所在地县（市、区）局，酒类、肉制品、食醋、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等重点食品同时上报市局。

二、坚持预防为主，精细化防控重大风险

（五）加强风险治理。充分运用省局《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指南》，持续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一企一档”“一品一策”“一域一档”，及时更新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的研究分析，适时开展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风险交流会议，有针对性地强化排查治理，用好“三书一函”制度，及时对县（市、区）局处置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督促、指导、责令整改。

（六）注重舆情处置。按照统一部署，加强食品生产安全舆情监测与处置应对，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积极稳妥调查处理相关舆情事件。指导各县（市、区）局对省、市局转办舆情信息涉及的食品生产企业，及时跟踪，重点关注、强化监管，避免舆情发酵。

三、立足严的要求，靶向性强化监督检查

（七）实施分级管理。强化食品生产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对企业实施全覆盖动态分级分类，依据分级分类结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予以实施。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录入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做到应检尽检、应录尽录。

（八）深化体系、飞行检查。积极配合省局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监督抽检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主体飞行检

查、随机检查、交叉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对抽检不合格的调高风险等级、加大检查频次、开展飞行检查，查明产生不合格的根源。促企业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确认，按时上报整改及验收报告，涉嫌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置到位。加强检查结果分析研究，防止问题“年年查、年年改、年年有”。

（九）突出特食监管。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注册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原料等要求组织生产，不断提升企业合规水平。

（十）加强小作坊监管。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局持续开展小作坊摸底建档和动态管理，小作坊建档率和年度监督检查覆盖率均达100%；督促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原辅料采购贮存、配投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严格风险管控；督促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小作坊食品生产卫生规范，保证生产环境卫生、生产设备清洁、生产管理合规。

（十一）强化添加剂监管。督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原料和工艺生产，落实出厂检验要求。重点加强复配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用色素生产企业优化工艺降低副染料含量。持续治理“两超一非”问题，指导食品生产者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及使用记录，引导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减少食品添加剂使用。督促各县（市、区）局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

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药品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加强突出问题整治。指导各县（市、区）局严厉打击鸡鸭肉冒充牛羊肉制品，果葡糖浆冒充蜂蜜，食醋、白酒、食用植物油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聚焦肉制品中肉毒毒素、乳制品中塑化剂、白酒中甲醇、食醋中冰乙酸、湿米面制品中米酵菌酸、复合调味料中酸性橙Ⅱ等风险较为集中、突出的问题，重点关注、强化监管。

（十三）抓实质量提升。持续推动开展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根据省局安排，对提升成效进行评价，督促企业强化原料把关，优化加工工艺，提高质量标准，生产更安全、更优质、更营养的食品。

四、突出规范提升，多举措夯实监管基础

（十四）开展示范创建。组织开展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活动。由文水局牵头，发挥产业集中和创建基础优势，先期遴选一批肉制品和豆制品小作坊进行精准打造、示范创建，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市局制定《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标准》，加强帮扶指导，适时组织召开全市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现场观摩会议，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肉制品和豆制品小作坊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大力提升高风险食品小作坊规范管理水平。

（十五）推动质量体系认证。鼓励引导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质量管理体系

系认证，有效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示范创建指标。根据省局安排，积极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引导作用，推动食品生产企业使用绿色包装、清洁标签，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标准和食品良好生产规范，推行智能制造，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保护，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开展规范提升行动。在省局指导下，积极开展“山西省食品生产企业规范提升三年行动”，2024 年开展食品生产者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十七）推进信息化追溯建设。巩固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的已有成果，引导新获证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食醋、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运用二维码标识。

（十八）运行监管平台。根据省局安排，推广“市场安全监管平台”应用，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归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数据，加强数据分析与利用，提升监督检查靶向性。

（十九）提升监管能力。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活动。根据省局安排，加大培训教育力度，组织辖区内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食品安全检查员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省局举办的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食品生产安全公益课堂、“食品（特殊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视频教学和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现场会，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能力和企业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十）延伸帮扶行动。继续推进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适时总结工作经验与实际成效，向省局推荐宣传一批“精特美”优质食品小作坊和带动乡村振兴的食品加工典型案例。

（二十一）探索建立电子标签。积极配合省局探索建立食品诚信标签，试点推进食品电子标签，把食品标签标识和生产环节全量信息纳入数据共享共建范围，为消费者、监管方提供便捷详细的食品生产信息记录、查询和追溯方式，提升食品生产的真实性。

（二十二）强化规范监管。落实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要求，推进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领域行风建设，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注重运用提醒教育、指导告诫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主体帮扶指导，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监管。

2024 年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五全为基、六有为要”总体思路，深入践行“四个最严”要求，聚焦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守牢食品流通安全底线。

一、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一）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督促食品销售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切实做好《食品经营（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和《临期食品管理规范》等省级地方标准的宣贯工作。持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

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食品销售主体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

态管理；强化信用监管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手段开展监督检查；将冷藏冷冻食品列为重点，全面梳理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采取有力举措，规范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行为。及时纠正和化解食品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三）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开展全覆盖、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以畜禽肉、水产品、食用植物油、乳制品、散装食品、白酒、食盐等为重点品种，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企业等重点单位，重点开展采购、贮存、销售、退市全过程风险隐患排查。扎实做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工作。

三、强化农批市场监管

（四）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衔接管理。加强部门协作，各地要以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为载体，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有效衔接。要进一步明确畜禽屠宰检疫与畜禽产品市场销售的监管衔接要求，积极探索畜禽产品从屠宰检疫到市场销售的全链条信息追溯机制。

（五）推进第三方快检全覆盖。对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第三方快检全覆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指导全市4家农批市场全部开展第三方快速检测，形成快检快处的工作模式，保障全市入市食用农产品可控、可溯、可管。

（六）强化信息化管理。有关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农批市场开办者要全面使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归集，持续加强监管数据和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数据的录入、审核和数据归集工作，实现按月自动汇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开展除农批市场外其他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基础信息统计调查，为进一步加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奠定基础。

四、加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七）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持续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巩固提升，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督促销售者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核对产品标签及说明书、进货查验及记录等主体责任。加强《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宣贯，提高其合规意识，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八）推动监督抽查考核。持续推动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工作，摸清辖区内的销售特殊食品经营者（包括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经营者）底数，每2年至少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1次全覆盖监督抽考，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强食盐销售监管

（九）加强食盐销售质量安全日常监管。认真贯彻落实《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

管理条例》，加强食盐销售质量安全日常监管。监督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等制度，依法从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正规企业购进食盐，加强食盐产品标签标识、碘含量等监督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

六、及时妥善处置舆情

（十）切实增强舆情处置主动性。要高度重视新时期食品安全舆情，主动开展舆情监测和问题研判，加强应急处置，要快速响应，快报事实，准确把握事件原委，判断风险动向和提出处置建议，把握舆情处置时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分析舆情背后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根源，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舆情风险；要加强舆情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培训，切实提升食品销售工作条线舆情应对处置效率和水平。

七、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十一）持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山西省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评分体系，持续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推动农村食品经营店数量在原有基础上按照不少于 10% 的数量持续增加，巩固规范化建设成果，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十二）探索建立批发企业监管制度。针对食品流通环节门店多、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不足等问题，按照“抓大放小、源头管控”的监管工作思路，探索制定食品批发企业规范管理等

制度，规范食品批发企业“采购、贮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经营行为，简化食品销售门店索证索票程序。

（十三）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督促指导食品销售者强化人员培训，增加对重点主体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抽查考核频次。强化与媒体沟通协作，畅通发声渠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普法教育，加大正面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24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坚持以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为基础，以治理突出问题为重点，以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狠抓餐饮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压实落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一）着力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要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配齐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现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单位食堂，以及中央厨房等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总监配备率达到 100%。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二）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责任

各县（市、区）要深入总结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风险会商机制，整合日常检查、监督抽查、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案件查办、食品安全事故等多方信息，有效识别风险，综合研判苗头性问题，预判发展趋势，针对风险隐患和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把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及时处置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贯培训指导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各县（市、区）要督促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强化人员培训，对于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中央厨房、大型连锁餐饮企业等重点主体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要增加抽查考核频次，督促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立即整改；要加强对学校包保干部的培训指导，包保干部每学期对学校食堂开展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对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消除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二、着力做好餐饮服务重点领域监管

（一）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聚焦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健全长效制度机制，制定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的指导意见和强化学校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实施，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以病媒生物防治、治理食堂环境

卫生、规范餐饮具洗消等为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集中监督检查、跨区域互查整治和考核验收，积极探索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形成制度机制成果，确保每一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确保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聚焦重点时段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春秋开学季及中高考期间校园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监督检查。聚焦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加大对大中专院校食品安全监督力度，尤其是在校承包经营单位，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

（二）开展集中用餐专项整治行动

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进货查验、环境卫生、人员管理、食品留样等各环节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排查采用委托经营或对外承包方式管理的食堂。配合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覆盖率达到80%，医疗机构食堂、用餐或供餐人数较多的养老机构食堂覆盖率达到60%。

（三）持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

各县（市、区）要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三年来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机制，梳理形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建设成果，确保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作常态长效。强化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切实防范区域性、规模性食品安全风险。聚焦人民群众餐饮服务品质升级需求，鼓励开展餐饮环

节原料和加工制作方式公开，餐饮环节食品添加剂减量以及自觉抵制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承诺。鼓励引入色标管理、4D、5常、6T等管理方法，打造“清洁厨房”“放心文明餐厅”。

（四）持续提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水平

各县（市、区）要结合辖区实际，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和完善市局印发的有关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五）继续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围绕法定职责，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将制止餐饮浪费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重点加强经营婚宴、自助餐、商务活动用餐等餐饮服务经营者检查。从严从速查处纠正未主动提示、诱导点餐等违法行为。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积极推广“小份菜”“半份菜”“网络点餐明示食品重量”等内容，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加强餐饮行业管理的具体措施，将“光盘行动”理念和要求体现到餐饮服务各环节、各业态。

（六）提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逐步完善我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标准体系，不断提高保障现场的检测、指挥、监控装备水平，强化保障相关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三、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舆情

（一）切实增强舆情处置主动性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新时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舆情，主动开展舆情监测和问题研判，要第一时间应急响应，第一时间上报事件，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判断风险动向和提出处置建议，把握舆情处置时效。

（二）完善舆情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系，协同配合。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分析舆情背后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根源，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四、全面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一）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以提升餐饮监管综合能力为主要目标，以切实提高执法检查针对性和实用性为基本原则，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实现全覆盖培训。培训要针对监管人员实际、工作任务实际和知识结构实际，紧紧结合监管需要，采取集中授课、交流学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形式进行，实现理论水平和实战能力整体提升。

（二）丰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手段

加强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的综合运用，通过提醒敦促、责令整改、责任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基层站所强化各项制度措施落实。推动企业信用与监管工作深度融合，按

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依法将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食品经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要创新运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网红餐厅、无堂食外卖经营者以及投诉举报频发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为重点，持续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探索发挥外卖骑手食品安全监督作用，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鼓励家长委员会、学生代表等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引导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借助专家力量适时发布科普宣传、风险提示。强化与媒体沟通协作，畅通发声渠道，加大正面宣传，营造良好食品安全舆论氛围。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要点

2024 年，食品抽检工作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局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活动，充分发挥食品抽检在监管中的“千里眼”作用，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助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强靶向抽检，提升问题隐患洞察力

1. 统筹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细化市、县两级分工，市县局结合本地实际，做好辖区内餐饮食品、“三小”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减少低风险企业和食品的抽检频次，避免重复抽检。

2. 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和发现能力，聚焦节假日、节令性重要时段、五大食品特色专业镇、“一老一小”、校园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农产品哨点、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网红餐厅、餐饮外卖食品、“两超一非”、投诉举报等群众较为关注和风险比较突出的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使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食品抽检、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着力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

3. 以食安办的名义向各县（市、区）政府加大抽检任务情

况的通报力度，积极争取保障食品抽检经费，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全市上半年完成全年任务的 40%，第三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 80%，12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完成任务量要达到 4.2 批次/千人。

二、强预警交流，提升风险防控驱动力

4. 加快完善我市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工作机制，加强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积极探索“互联网+预警交流”新模式，推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式“灭火”向主动式“防火”转变。

5. 强化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分析，提升风险识别、研判和防控的实效性、有效性，每季度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及时向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教育等监管部门通报食品抽检有关情况。

6. 按照“时度效”原则，稳妥公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强化与媒体、专家、协学会、第三方机构等合作，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风险提示和风险解析，制作食品安全科普短视频和动漫。

三、强底线思维，提升核查处置执行力

7. 根据省局出台的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办法，制定全市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制度，进一步理顺核查处置工作流程，落实各方责任。

8. 严格落实“五个到位”要求，不定期通报核查处置进度

较慢、“五个到位”落实不力的等典型和突出问题，推动全市不合格食品安全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达90%以上，其中国抽任务100%完成。

9. 加强风险信息通报提醒和督查督办，加大食品安全风险处置力度。聚焦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农兽药残留超标严重、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影响大的检验项目，以及多次检出不合格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结合跟踪抽检、核查处置“回头看”及案卷评查等手段，不断提升核查处置效能。

四、强为民服务，提升社会共治向心力

10. 强化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的问诊帮扶力度，召开重点行业抽检监测风险析商，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原因，降低问题复发率。

11. 聚焦民生关切，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持续引深“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系列活动，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共建共享共治的格局。

12. 按照《食品抽检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要求，推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定期向社会福利机构、乡村振兴点等组织备份样品捐赠。

五、强队伍建设，提升守正创新生命力

13. 严格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

法》，按照省局制定的承检机构的监督检查方案，强化抽查通报手段，做好市县局对食品承检机构的全过程管理，对抽检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可靠、数据准确无误。

14. 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参与食品抽检业务技能比赛、开展现场教学培训、线上视频培训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全市食品抽检条线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打造一支行风正气、严谨务实、勇于担当、奋发向上的食品抽检“铁军”。

15. 按照“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彰显价值、发挥作用”这一要求，在全市抽检队伍中，遴选出一批先进人员，参加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十佳案例”评选活动，展示我市抽检队伍风采。

2024 年药品监管工作要点

一、强化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管

（一）持续加强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

一是结合药品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和省药监局监管工作安排，制定药品经营和使用年度监管工作计划，市、县按照权责分工及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做好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管，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和使用环节药品质量管理，提升药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年度检查覆盖率 100%。二是坚持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精准施治、靶向发力，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药品零售企业以网络销售门店、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单体药店为重点，严厉打击网络销售违法违规、非法渠道购进、回收药品、超范围经营、执业药师挂证、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疫苗质量监管。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统筹安排年度疫苗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对疾控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包括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落实《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要求、疫苗储运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管控、过期疫苗处置、疫苗可追溯信息上传系统等情况监督检查，年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充分发挥疫苗追溯监管平台功能，及时处理国家局及省局疫苗监测平

台预警。四是加强药品使用单位监管，以基层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为重点，加强药品购进、储存和使用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强化对非法渠道采购药品、使用过期失效药品、不按规定储存管理药品、不落实药品可追溯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年度检查医疗机构数不少于辖区内机构总数三分之一，三年内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五是结合符合性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辖区内跨区域交叉检查，以投诉举报较多、经营异常、既往检查存在问题的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交叉互查，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开展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检查（简称“符合性检查”），年度检查覆盖率分别不低于辖区内企业总数三分之一，上年度新开办企业和因严重违反药品 GSP，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暂停销售风险管控措施的企业纳入本年度符合性检查计划。

（二）防范化解药品经营使用安全风险

一是持续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继续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力度，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与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相结合，持续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动态安全监管。二是坚持药品流通风险会商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全市药品流通领域安全风险研判会，梳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科学分析风险隐患及原因，针对性的制定防范措施，对重大安全隐患专门部署、紧盯不放、全程跟踪。三

是持续推进药品流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找到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重大风险，针对性做好共性问题的集中整改和重大风险的防范整治，并将重点问题监管列入日常监管重点，构筑长期治理的防范机制。四是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结合监督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投诉举报、药品网络销售监测等从多渠道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从严从重打击药品流通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规范药品经营市场秩序。

（三）做好法规宣贯和实施工作

一是举办《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宣贯培训班，对全市各级药品流通监管人员就《办法》制定背景及主要思路、条款解读、法律责任解析、《办法》与药品 GSP 条款要点衔接等开展培训，进行法规宣贯。二是做好《办法》有关事宜的实施。三是做好法规宣传，在日常监管活动中向企业主体大力宣传新法规新要求新政策，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主要责任人员法治意识。同时做好答疑解惑工作，定期汇总监管人员及企业在《办法》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从政策执行层面进行解答，指导监管人员和企业正确贯彻实施《办法》。四是对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情况开展督导，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二、深入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专项整治

一是持续加大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力度。进一步细化工作机

制、完善工作制度，将药品网络销售环节专项治理工作与常规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相结合，持续加大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力度。二是严厉打击无资质开展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的行为。重点关注停业、歇业及证照过期等非正常经营网售企业，严厉打击未取得药品经营资质或资质不合规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的行为。三是严厉打击通过网络销售假药劣药行为。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规销售未经注册批准的药品，是否有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回收药品、销售跨境进口非法药品、超低价销售高值药品、销售数据异常增长等情形，要坚决防范和打击利用网络渠道销售假药劣药以及禁售药品行为。四是持续整治处方药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注重处方药合规销售，重点检查处方来源是否真实、可靠；处方的调配、审核、流转是否合规；是否有向个人赠送处方药行为等，持续整治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五是全面提升药品网络零售配送质量管理水平。督促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落实委托配送、远程配送和混箱配送行为管理，开展对药品网络零售配送的抽查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坚决依法查处不按要求开展配送的行为。

三、推动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省局智慧监管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配合推进省局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按照“统筹协同、业务主导、循序渐进、务实求效”的工作思路，逐步推进智慧监管项目实施，实

现企业经营数据实时抓取，通过大数据分析提高信息监管、精准监管、风险监管水平，防范药品异常流通风险。将信息化监管工作推进纳入年度考核细则，对各县局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接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完成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推动全市药品经营企业数据接入省局信息化监管平台，完成“一企一档”基础数据建立，为下一步数据应用智慧化监管做好基础准备。

四、持续深化特殊药品安全管理

按照全国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禁毒委、省药监局、市禁毒委工作安排部署，加强特殊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一是加强麻精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对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经营企业、使用精神药品的食品生产企业、药品检验机构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推进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管理，严防流入非法渠道。二是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三是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A型肉毒毒素、放射性药品的经营使用监管工作，督促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或入驻第三方信息化追溯系统，通过扫码实现全程追溯和追溯到人。在医疗机构药品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当地卫健部门，存在非法渠道购进和非法销售等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

五、加强药品不良反应体系建设

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监测评

价工作机制，加强信号监测和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利用，提升不良反应聚集性信号评价预警处置能力。

六、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体系建设

巩固重点品种全过程信息化追溯建设成果，重点强化药品经营企业重点品种的核注核销管理，推进医疗机构（包括医疗美容机构）特殊药品的信息化建设。

七、开展专项检查

按照国家局和省局专项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各类专项检查，工作实施以专项工作文件为准。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2024 年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要点

一、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

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实行“上报一级、下抓一级”工作机制，风险会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不断优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反馈的风险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排查化解无盲区、无死角。

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整治

开展医疗器械网络、美容、青少年近视等的专项整治，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多种检查模式，强化检查的突击性、穿透性和实质性。

三、突出抓好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区域的监管

一是抓好重点品种监管。要继续对集采中选产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用防护类、医疗美容等医疗器械进行重点监管，对国家集采中选、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要开展全覆盖检查；二是抓好重点企业监管。将质量管理体系整改不到位，产品抽检不合格、投诉举报频发、不良事件调查处置不到位等风险因素较为集中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三是抓好重点环节监管。在生产环节，对委托生产注册人及其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加强对委托、受托双方质量协议的编制、质量协议

的有效履行、委托方对受托方的监督管理等情况的监管，梳理风险线索问题，跟踪整改落实情况，防止“一托了之”；在经营环节，要贯彻落实新修订《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整顿问题企业，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对冷链运输、异地设库等加强针对性监督检查；在使用环节，要以查处使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不到位等为重点开展检查。四是抓好重点区域监管。重点加强城乡接合部、乡镇、农村、居民社区等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对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检查

在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中，对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专项检查，持续督促医疗器械注册人落实监测工作主体责任。

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加强面向企业的法规宣贯和警示教育，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对主体责任“不会落实、落实不了、不想落实”的情况，督促企业强化质量意识、风险意识、法治意识。

六、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积极加强与公安、卫健、医保等部门的联动协作，配合严查上下游流向，对已移送的案件持续跟进，确保流程闭环、风险可控。

七、持续加强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医疗器械检查员、办案员的选拔培养，统筹用好系统内外培训资源，开展务实培训，帮助检查员办案员拓宽视野、更新观念、提升能力，切实使其成为医疗器械监管的行家里手。

2024 年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一、加大《条例》及配套法规培训力度。一是加大对基层一线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更新监管理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适应《条例》及配套法规的监管要求；二是加大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培训力度，宣传《条例》及配套法规的新制度、新举措、新规定、新要求，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指导从业人员正确理解政策法规，准确把握相关要求。

二、强化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强化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业务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根据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的具体情况，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督促经营企业进一步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等制度，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三、做好化妆品抽检工作。按照 2024 年国家局和省局化妆品抽检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市化妆品监管特点，积极做好抽检工作。

四、完善监测机制。进一步提升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和水平。健全不良反应监测组织体系，加强培训，提升监测评价能力；规范监测哨点的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引领作用。

五、聚焦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化妆品监管水平。能力建设是我们监管部门永恒不变的主题。要坚持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不断加强全市化妆品监管人员、检查员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

六、加强法规科普宣传，推进社会治理。开展化妆品法规宣传活动，以监管人员、经营使用单位负责人员为重点，加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指南等的培训宣传力度。组织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提升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的能力，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

2024 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 节能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完善责任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市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行风建设

1. 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用扎实的业务成果体现学习成效。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把抓作风建设与抓业务相结合，切实抓好特种设备领域行风建设三年行动。

二、完善责任体系，共建共治格局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两个规定”落实力度，指导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配齐安全总监、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安全总监、安全员的抽查考核，2024年底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全部配齐到位。

4. 强化属地监管责任。以质量考核、安全生产考核为抓手，运用督导、督办、约谈等手段，推动地方政府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领导责任。

5.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发挥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协调机制作用，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活动，推动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合力。

6. 发挥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作用。引导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推进特种设备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通过主流媒体以公益广告等形式传播特种设备安全文化，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三、集中专项整治，守牢安全底线

7.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聚焦制约特种设备安全领域深层次矛盾问题，集中开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检查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等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8. 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城镇燃气气瓶充

装单位整治力度，强化气瓶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充装、检验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严格落实法定检验。

9.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整治，开展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推动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工业氧气瓶排查整治。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全面实施电梯定期检验、自行检测分离；促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开展“悬崖秋千”设备隐患整治，集中进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开展“叉车安全日”系列活动。按照全市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要求，加强矿山井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坚决消除监管盲区。

四、聚焦科技创新，拉升发展高线

10. 开展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强化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模式，引导技术研发创新，从源头提升锅炉本质安全和绿色低碳水平。

11. 规范新兴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涉氢等新能源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做好涉氢充装标准站的监管工作。

五、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治理水平

12. 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严厉查处不规范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

行为。

13. 强化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 B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培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岗位专业化、职业化。

14. 提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能力水平。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内部培训和考核，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大力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培训。加强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管理。

15.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应急队伍建设，修订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16. 持续提升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能力。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推动数据归集共享、互联互通。推进建设全市电梯应急救援系统，全面运用全市特种设备（气瓶）大数据监管平台，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2024 年计量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围绕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推进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持续诚信计量体系构建，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计量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1.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认真落实国家总局、省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局，市、县综检中心结合当地实际，围绕民生保障、质量提升，新建和提升现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经费保障，纳入地方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和当地财政预算。

2. 推行智慧监管建设。持续推进总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推广与应用，优化强检流程，提高强检工作效率，探索实施“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提高监管服务水平。

3. 积极参与计量比对。市、县综检中心，计量授权机构，社会三方机构要积极参加国家局、省局、华北大区组织的计量比对。通过计量比对，提高计量技术机构的检测能力，保证量值传递溯源的准确可靠。

4. 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按照市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动态调整监管数据库，全年市局组织发起开展计量检定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开展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和眼镜制配场所、加油站、集贸市场、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计量器具双随机监督抽查。

5. 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做好注册计量师资格初审和注册相关资料审核提交工作。市、县法定机构及其他计量技术机构，要激励人员考录注册计量师，以期实现检定人员顺利过渡注册计量师。

6. 持续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持续在超市、加油站、医疗卫生、配镜行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加强诚信计量宣传，树立诚信计量理念，落实企业诚信计量主体责任。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计量环境。

7. 加强技术机构的监管。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技术机构（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重点规范计量标准溯源情况，使用情况，有无超范围检定校准情况；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开展情况，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情况等，保证量值传递工作准确、有序、高效开展。

8. 加强民生计量监管。组织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机、眼镜制配场所和医疗机构等开展计量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合

法权益。

9. 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活动”。深入中小企业调研服务，梳理企业计量需求和问题，开展计量咨询和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计量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完善计量管理体系，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满足中小企业对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需求，全面提升中小企业计量能力和管理水平。

10. 开展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审查。对全市年耗 1-10 万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1356-2012）、《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能源计量审查。3 月下旬，市局召开一次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培训推进会。

11. 加强计量科普宣传。组织开展“5·20 世界计量日”、五月计量月和六月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咨询、免费检测检定、召开座谈会、计量知识培训会、组织专项检查等，利用微信、微信群、QQ 群、短信等各种途径，用灵活多样、贴近实际的内容和形式，扩大宣传覆盖范围，提高宣传实效。让计量科普深入人心，计量管理深入企业，计量运用深入全社会！

12. 加强计量安全风险防范。准确把握涉及安全防护的强检计量器具的防控风险点，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全面排查计量监管工作的各环节，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风

险和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务必消除问题隐患。压实计量器具经营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防护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重点监管，提升计量机构的强制检定能力。

2024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精神、市委五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以及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要求，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为主线，积极推动《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山西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计划任务》）落实，继续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实施，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努力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一、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计划任务》贯彻实施

1. 推进《计划任务》实施。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工作指南，扎实推进《计划任务》实施，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高效开展。对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计划任务》的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标准化工作专项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 持续开展标准体系提升行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

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先进标准研制，攻关制定关键环节技术标准，增强先进标准供给。

3. 大力开展标准实施推进行动。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计划任务》中各项任务举措落实，通过开展宣传、贯彻、试点示范、反馈评估等方式，促进国家、行业、省级和市级地方标准实施应用。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安委办〔2024〕1号）要求，应急、消防、特种设备等安全生产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标准的推广实施力度，加强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和效果评估工作，不断强化标准的“保底线”“拉高线”作用，聚力打造标准化创新发展高地，以高标准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标准化工作质量

4. 强化先进标准引领。推动氢能、医疗保障、气象、农业农村等领域的标准研制。

5. 开展地方标准应用排查评估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配合省局梳理、排查和整改地方政策措施引用地方标准不当，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和问题。

6. 持续推进市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对2019年12月31日前发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涉及精准扶贫项目库基础数据项规范）开展复审。不断优化标准存量结构，推进标准升级迭代。

7. 开展标准实施信息调查反馈。配合省局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宣贯和统计分析。

8. 不断完善标准化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企业将自主优势技术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对 2024 年度企事业、社会团体和有关单位参与主导或参与起草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省级或地方标准，符合条件规定的给予奖补，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

9. 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引导。贯彻落实《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意见》，大力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团体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研制，不断提升标准研制水平，积极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成技术标准，增强先进标准有效供给。

10. 积极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深入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

11. 持续开展团体、企业标准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持续推进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的现行有效标准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

三、持续改革创新，不断激发标准化创造活力

12. 配合省局推行“山西标准”标识制度。依据“山西标

准”标识培育及评价，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相关单位申报。

13. 继续推进国家、省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围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服务、社会管理等行业领域，按照“试点创新路、示范树标杆”的目标要求，积极探索标准化服务模式，不断规范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的组织计划、执行落实、检查评估、改进提高等工作程序，形成闭环管理，充分发挥点上发力、面上示范、整体带动的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验。

14. 持续推进特色专业镇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以团体标准培优为重点，支持特色专业镇领域社会团体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方面，制定更多填补市场空白的原创性技术标准。

15. 鼓励支持企业标准创新发展。认真落实总局《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配合省局制定《山西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并开展创新型企业初级自评、中级认定、高级推荐。

16. 积极配合省局推动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和监督。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增强先进标准供给。

四、优化服务保障，不断推动标准化创新发展

17. 不断推动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管理，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规则和考评机制，优化考核流程，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

18. 强化标准化政策法规和理论知识的宣贯。大力开展“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加大对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先进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和推广应用，传播标准化理念，营造全社会知标准、守标准、用标准的浓厚氛围。

19. 继续推进标准化专业建设和人才教育培养。举办市县基层标准化培训，提升标准化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全面增强我市标准化工作治理效能。

五、坚持开放融合，不断提升标准话语权

20. 着力推动标准跃升。鼓励支持我市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推动标准走出去，用话语权提升竞争力。

2024 年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要点

2024 年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在省局的正确指导下和市局的坚强领导下，总结经验、结合吕梁实际，充分发挥本科职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提升认证检验检测监管效能。

1. 扎实推进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机动车、生态环境、食品农产品、建材等检验检测重点领域实施加大抽查比例进行重点抽查。协助综合执法机构严厉打击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超范围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同生态环境和公安等部门联合，提高联合监管效能。按照省局要求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2. 加强认证活动监管。利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监督抽查。结合总局省局派发任务，抽取自愿性认证证书数量不低于 1%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不低于 10%。将质量体系、绿色产品等自愿性认证等作为检查重点，积极指导和配合综合执法机构，加强同公安部门联合，加大对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依托认证行政监管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县级局对辖区内开展的认证活动及时见证检查，重点检查认

证机构资格资质、审核人员、审核计划、审核组现场审核过程等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传，对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综合执法机构进行查处。

严格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后续监管。在省局发出免办证明后的一年内，完成对申请人使用、退运或销毁免办产品的后续监管，检查情况及时入 CCC 免办管理系统，严查未按申报用途使用等违法行为。

3. 配合省局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或技术比对。按照省局要求，组织辖区内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加能力验证或技术比对，做到涉及机构无特殊原因全部参与，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满足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4. 配合省局开展证后核查工作。配合省局开展好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对获证机构的证后核查。

二、优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供给。

1. 继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总结三年提升行动经验，结合当地产业特色、产业结构、企业特征等因素，围绕特色专业镇和重点产业链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省局建立的认证联盟，动员认证机构积极参与提升活动。组织动员好认证机构和小微企业积极参与网上提升行动问卷调查，编写一些提升行动典型案例。以先进管理标准和方法，帮助小微企业建立、运行质量管

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2. 加大认证认可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有机产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等活动，大力宣传认证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鼓励更多企业获得各类认证，扩大认证检验检测服务的社会知晓度和行业美誉度。

3. 多方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基层人员素质。结合认证检验检测工作职能特点，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加大基层人员参加线上培训的要求，适时组织一些线下培训。通过参加省市监管活动、现场带训基层人员。

4. 做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统一部署，开展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全面地上报统计数据，并认真审核，确保上报的检验检测机构数据真实、准确。

2024 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全省市场监管暨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吕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坚持高位推动，聚焦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高效率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环境“五高目标”，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链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持全面创新的作用，为转型发展和能源革命两大使命助力赋能。

一、坚持高位推动

（一）推动《纲要》《规划》实施。继续贯彻落实《吕梁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重点工作专题会商，及时向省局报送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动态，编制吕梁市知识产权工作动态，促进工作交流。

二、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在高效率运用上提效

（二）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三年专项行动，以我市 985 产业链为基点，对接国家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吕梁工作站，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联系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合力推动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按照省局安排，探索在有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推进专利导航；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重点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工作，力争 2024 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达到 0.5 亿元。

三、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在高价值创造上提质

（三）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出台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案，争取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比上年有所增长。加强指导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申请注册商标，实施商标品牌价值提升，推进商标有效注册总量稳定增长；加强指导和引导市场主体申请专利，推进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

四、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在高标准保护上提能

（四）落实知识产权联动机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协作，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落实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进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加强晋陕蒙三省四市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推进跨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线索移送、调查执行协助、联合执法保护、结果互认互享；建立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协同联动长效机制，推动办案信息共享，案件线索推送，进一步提高执

法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

（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提升案件数量和质量，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全力做好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强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报送。强化商标保护业务指导，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推进创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六）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引导市场主体申报地理标志，争取注册成功“孝义柿子”“中阳柏籽羊”“交城骏枣”等地理标志商标。努力发挥地理标志产品在促进特色行业和特色产品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助推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兴农富农，为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服务。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宣贯，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依法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

（七）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充分发挥检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切实压实工作责任。按照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要求，全面做好省委对市委、市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省局对市局关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加强对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方案，细化考核指标，促进工作落实。

五、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在高水平服务上提标

（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加强各级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依托山西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信息服务能力，拓宽服务领域，逐步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一网通办”；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惠企政策巡回宣讲活动，着力提升企业对省市知识产权惠企政策的知晓度；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山西分中心，为我市企业“走出去”提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努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

（九）促进知识产权服务规范化。在吕梁政企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实施《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提升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行动，突出人员监管，引导服务机构健康规范发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规范经营行为、降低执法成本、强化监管震慑的综合效应。

六、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在高质量人文环境建设上提速

（十）多渠道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通过公开招录招聘、特殊人才引进等渠道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持续建设完善多层次、高水平的全市知识产权专家智库。

（十一）全方位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组织市县两级业务骨干参加省局的业务轮训，推进办案人员专业化；联合市委组织部调训各县（市、区）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政府领导及相关单位人员，提高领导干部对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的认识水平；开展全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全系统知识产权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理论实践研究。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点、难点，开展知识产权理论实践探索研究。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市局普法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大力宣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优势特点、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引导各界群众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相关民事纠纷；拓宽宣传渠道和方式，创新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育认定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充分发挥已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的典型带动作用，营造全市尊重知识产权、崇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文化氛围。

2024 年非公党建工作要点

在全市机构改革工作期间，为确保工作不断档，标准不降低，无缝衔接。按照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机构改革期间相关工作联动的通知》（晋社函〔2024〕2号）。为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在上下对口关系彻底理顺之前，市、县市场监管局要认真做好涉及非公党建领域相关工作。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

1. 持之以恒抓好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借鉴干部教育“五训”模式，用足用好“学习强国”“三晋先锋”“吕梁共产党员”“吕梁组织工作”等平台载体，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广大党员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2020年、2022年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在学原文、悟原理中做到真学真懂真信。

完成时限：全年

二、扎实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

2. 着力巩固扩大党组织有效覆盖质量。坚持抓大带小、以点带面，在巩固好省市“双强六好”党组织和党建示范单位工

作成果的基础上，再高标准打造一批党建示范点。

完成时限：全年

三、加强党组织书记、党员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

3. 加强党组织书记教育管理。继续办好市级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暨党建指导员重点培训班，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书记“全覆盖”培训。

完成时限：8月底前

4. 加强党员队伍源头建设。严格落实党员发展计划单列制度，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在非公经济组织生产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以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注重在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从业人员中发展党员。探索建立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双向互动机制，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完成时限：全年

四、切实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委自身建设

5. 全面推行联系点制度。抓好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全市非公党委委员联系点制度落实，通过定期深入非公经济组织调研走访，推动解决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难点问题、推动解决非公经济组织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权益保障问题。

完成时限：6月底前

6. 严格执行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全面推行非公经济组织党

委述职评议制度，做好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着力强化党建工作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山西非公企业党建”“吕梁共产党员”“吕梁组织工作”等微信公众号，运用山西组工网、山西日报、吕梁日报、《中国组织人事报》和全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政策、宣传先进典型，交流工作经验，加大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宣传力度。

完成时限：全年

2024 年价格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秉持“监管为民”的核心理念，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重点工作强化监管执法力度

1.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检查，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聚焦商业银行降费政策，降低中小科创企业和制造业综合融资成本。组织开展供电、供水、供气等自然垄断环节及延伸竞争性环节价格收费检查，进一步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违规收费问题整改台账。

2. 开展物业服务收费监管行动。积极配合发改、住建等部门开展全市物业服务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查处物业服务企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物业收费

监管长效机制。

3. 深化转供电环节违规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持续推进《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深入推广应用“山西省经营主体转供电查询小程序”功能，鼓励更多的经营主体加入转供电数据库，重点查处小程序中反映的问题线索，积极配合省局和电力部门开展协同联动监管模式。

二、加大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力度

1. 持续开展教育收费整治工作。加大教育收费检查力度，对社会反映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乱收费等行为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违法行为。发挥部门合力，做好教育收费监管工作，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長负担。

2. 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结合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切实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出发，重点整治医药领域市场价格乱象，严厉打击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串通勾结、恶意抬高药品价格行为，重点查处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全力维护医药领域价格秩序健康有序。

3. 加强重大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民生商品及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强化市场价格监督巡查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

4. 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价格监管。重点关注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对不合理收费加强提醒告诫和督促整改。加强直播带货、网约车、网络货运等领域价格收费监管，加强价格欺诈、低价竞争、平台与商家定价权之争、“大数据杀熟杀生”等新型价格行为监管。

三、加强价格监管工作能力建设

1. 组织 2024 年价格收费业务培训班，提升全系统价格监管执法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

2. 建立全市价格监管骨干人才库，强化市县联动机制，统筹调度系统力量查办大案要案，有计划组织跨县市交叉检查，以案释法，以案代训。